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3年第2次報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
(適用於本關)

開會時間：113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關4樓禮堂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吳副關務長慧燕

紀錄：沈怜辰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議題及決議：本次座談會共討論提案1案及追蹤案件1案，各案決議詳頁次3至5。

參、臨時動議：共5案，各案會後處理情形詳頁次6至10。

肆、宣導事項7則：詳頁次11至20。

伍、散會(12時)

目錄

貳、討論議題

【提案】

頁次

- 一、建請將統計方式8D納入復運進口核銷電腦化，節省調閱原出口報單及人工比對核銷時間及人力，加速通關..... 3

【追蹤案件】

- 一、報關業者委任授權之個人自然人憑證無法申請報單副本..... 5

參、臨時動議

- 一、C1報單非長期委任案件申請進出口證明或報單副本，個案委任書之交付流程..... 6
- 二、船公司利用海上走廊運送貨櫃至國內港口時間..... 7
- 三、中國貨櫃場機具故障，增加業者貨櫃延滯費用..... 8
- 四、第一貨櫃中心港務局人員無法接受以進口貨物放行通知代替儀檢通知單..... 9
- 五、貨櫃場搬運工人進入貨櫃踩壞貨物..... 10

肆、宣導事項

- 一、善用稅則預先審核，可避免稅則分類糾紛..... 11
- 二、報關業務證照校正、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及報關業受委任報關，申報內容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切實審核簽證並連線申報，且專責報關人員依法不得容許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以免受罰..... 12
- 三、為持續推動電子化作業，請業者多加利用「C2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 13
- 四、基隆關定期辦理私貨及逾期貨通信標售，歡迎各界踴躍投標.. 14
- 五、E指申辦好便利，納保服務零距離..... 15
- 六、廉政法紀教育宣導..... 16
- 七、辦公廳舍評估..... 18

貳、討論議題

|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3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 | | |
|-------------------------------|---|------|-------------|
| 提案編號 | 第 1 案 | 提案單位 |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
| 案由 | 請協助建請關務署，將統計方式 8D 納入復運進口核銷電腦化，節省調閱原出口報單及人工比對核銷時間及人力，加速通關。 | | |
| 說明 | <p>一、裝運晶圓製造過程須使用之侵蝕化學原料槽櫃，為可重複使用之容器，因該槽櫃內層塗有氟化物防槽體侵蝕，屬戰略性高科技出口管制貨品 2B350.c.2，須持有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核發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出口報單統計方式填報 8D，並聲明空容器會再退運回台。</p> <p>二、空容器會退運回台，申報 G7 國貨復進口報單，納稅辦法填報 99，因不屬於復運進口核銷電腦化類別，所以須調閱原出口報單及以人工比對核銷，增加海關人力及延宕通關時間。</p> <p>三、為節省調閱原出口報單及人工比對核銷時間及人力，加速通關，有將統計方式 8D 納入復運進口核銷電腦化之需求。</p> | | |
| 建議 | 如案由。 | | |
| 海關意見 | <p>一、查出口申報統計方式代碼「8D」（代碼意義：附輸出許可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非轉售出口）之貨物，按其代碼意義，並非為復運進口而設計，先此說明。</p> <p>二、惟查系案貨物除屬前開「8D」貨物外，亦符合關稅法第 53 條所列貨物品項，統計本關 113 年 1 月至 7 月出口報單統計方式填報 8D，並聲明空容器會再退運回臺之核銷案件僅 8 件，且均於 2 日內（含調閱原出口報單時間）人工核銷並放行，爰將其納入復運進口核銷電腦化，除耗費人力物力外，對通關時效助益並</p> | | |

| | |
|-----|--|
| | <p>不大。</p> <p>三、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八、統計方式規範，出口統計方式代碼「53」為關稅法第53條所列貨物，如盛裝貨物用之容器；次依關務署112年6月5日台關業字第11210135481號函重申，關稅法第53條之貨物，出口統計方式應填報代碼「53」。基此，如系案貨物同時符合關稅法第53條所列貨物應填報統計方式「53」及「8D（附輸出許可證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非轉售出口）」之情形，請依前揭關務署函意旨填列代碼「53」，案貨復運進口時即得以電腦化核銷辦理。</p> |
| 決 議 | 如海關意見。 |

| | |
|---------------|--|
| 追蹤案件 第 1 案 |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3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 臨時動議（原） |
| 提案單位 |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
| 案 由 | 報關業者委任授權之個人自然人憑證無法申請報單副本。 |
| 說 明 | 在報關業者海關 WEB 申報系統，以工商憑證登入時，可申請副報單及進口證明貨物稅照等功能，但如果業者再以公司工商憑證委任個人自然人憑證授權時，進口證明及副報單的功能卻無法使用。 |
| 建 議 | 海關於報關業者委任授權予個人自然人憑證辦理線上申請時，能把進口副報單及進口證明申請項目，納入可使用申請範圍。 |
| 海關意見 | 本關將向關務署提出建議。 |
| 前次決議 | 如前次執行情形（綜整各關及公會意見，循程序陳報關務署），本案繼續追蹤。 |
| 執行情形 | <p>一、本案業經關務署 113 年 7 月 22 日台關業字第 1131018999 號函復以，此部分授權應考量進出口人權益，及未善盡保密義務所生民、刑事責任，如僅以個人資料保護法作為相關配套，尚有不足。</p> <p>二、承上，進出口報單副本之申請屬未開放授權部分，此部分因涉及報關資料機敏性，本應較開放授權部分更加嚴謹，爰關務署建置海關 WEB 申辦系統時，應已考量相關需求並作規範。</p> <p>三、鑑於現行法制對報關資料及個人資料高度保護，且目前尚無合適配套措施情況下，本案擬俟海關通盤檢討未開放授權作業項目時，再併予研議。</p> |
| 決 議 | 本案解除追蹤，賡續辦理。 |

參、臨時動議

| | | |
|------------|--|-------------|
| 第 1 案 | 提案單位 |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
| 案 由 | 部分關員要求申請進出口證明或報單副本時必須提供正本個案委任書，造成報關業者不便。 | |
| 說 明 | 申請進出口證明或報單副本（C1 報單非長期委任案件）時，僅須提示正本個案委任書並於影本個案委任書註明「與正本相符」後，報關業者即可收回正本個案委任書，卻有部分關員要求必須提供正本個案委任書，造成業者不便。 | |
| 建 議 | 請與會長官與承辦關員溝通宣導。 | |
| 海關意見 | 本案屬個案情形，請業務二組查明協處。 | |
| 會後 處理情形 | 依本關工作手冊規定，C1 免補送報單之進出口證明或報單副本核發作業，如為個案委任者，受任人應備妥原個案委任書正本及影本，於委任書影本上蓋妥受任人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核對無訛，經承辦關員核對正、副本無訛後，得以影本辦理。 | |

| | | |
|--------|--|-------------|
| 第2案 | 提案單位 |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
| 案由 | 船公司利用海上走廊運送貨櫃至國內港口時間不合理。 | |
| 說明 | 船公司運送貨櫃於113年7月12日進入臺中港，經由海上走廊至113年7月30日才至基隆港，共費時18日。 | |
| 建議 | 請海關約束船公司。 | |
| 海關意見 | 本案屬個案情形，請倉棧組查明協處。 | |
| 會後處理情形 | <p>一、依據關務署107年9月4日台關業字第1071017413號函說明三略以，轉運貨物已申報暫存地並經海關核發特別准單，於船上卸下之翌日起7日內進儲暫存地，已符合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30條第1項送交海關核准地點之規定。公會提供案例係卸船當日即進儲海關核准暫存地點，符合規定。</p> <p>二、經詢船公司，本案貨櫃目的地為基隆港西岸，載運進口之船舶僅掛靠臺中港，因海上走廊運送須以同航次靠泊臺中港及基隆港之船舶始能運送，且大部分船公司一週方有一航次船舶靠泊。其原欲辦理運送之海上走廊船僅泊靠基隆港東岸聯興貨櫃站碼頭，故改以下一航次靠泊基隆港西岸船舶載送，爰需2週以上作業時間。</p> | |

| | | |
|--------|---|-------------|
| 第3案 | 提案單位 |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
| 案由 | 中國貨櫃場機具故障，增加業者貨櫃延滯費用。 | |
| 說明 | 中國貨櫃場機具經常故障，本月約有5、6日無法開放吊櫃，增加業者貨櫃延滯費用。 | |
| 建議 | 請海關與貨櫃場溝通並瞭解情況。 | |
| 海關意見 | 本案屬個別業者狀況，請倉棧組查明協處。 | |
| 會後處理情形 | <p>一、 本案為中國貨櫃集散站（下稱中櫃）場地整修，非機具故障。</p> <p>二、 中櫃已請總公司通知航商在整修完成前，如有不便可移至其他櫃場卸存。</p> <p>三、 如延滯費發生之責任在中櫃，中櫃會負擔該費用。</p> | |

| | | |
|--------|--|-------------|
| 第 4 案 | 提案單位 |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
| 案 由 | 第一貨櫃中心港務局人員無法接受以進口貨物放行通知代替儀檢通知單，進行貨櫃儀器查驗。 | |
| 說 明 | 基隆關已於 109 年 3 月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陸、十四進口貨物放行通知 (N5116) 作業說明五規定內容，敘明經核定 C3X 通關者，於完成繳稅作業後，增加得由報關業者自行列印「進口貨物放行通知」表格，不須持憑儀檢通知單，即可辦理貨櫃儀器查驗，請貨櫃場勿再收取列印儀檢通知單費用。 | |
| 建 議 | 請海關與第一貨櫃中心港務局人員溝通。 | |
| 海關意見 | 本案屬個別業者狀況，請倉棧組查明協處。 | |
| 會後處理情形 | <p>一、經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貨櫃集散站（下稱基港公司）專責人員瞭解旨案情事，基港公司說明係因依循往例辦理儀檢事宜，未落實同意報關業者自行列印「進口貨物放行通知」代替儀檢通知單，辦理貨櫃儀器查驗。</p> <p>二、本關已於 113 年 9 月 20 日至基港公司加強宣導，基港公司自當日起，已依海關公告事項辦理，報關業者可自行列印「進口貨物放行通知」辦理貨櫃儀器查驗。</p> | |

| | | |
|--------|--|-------------|
| 第5案 | 提案單位 |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
| 案由 | 貨櫃場搬運工人進入貨櫃踩壞貨物。 | |
| 說明 | 如案由。 | |
| 建議 | 請與會長官幫忙向貨櫃場搬運工人溝通宣導。 | |
| 海關意見 | <p>海關雖為貨櫃集散站管理機關，惟參據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26條第2項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第6點第3款規定，人工查驗貨物之移動、拆包或開箱、恢復原狀等事項及所需費用，統由納稅義務人及其委託之報關人負責辦理。請本關相關管理單位向業者多加宣導，並請其提醒搬運工人注意，避免損壞貨物。</p> | |
| 會後處理情形 | <p>本關業向各貨櫃集散站倉庫管理人員宣導加強注意僱用工人搬運貨物時，應儘可能保持貨物完整，避免貨物損失。倘搬運貨物時有易踩壞貨物情形，可由報關業者向搬運工人要求以墊夾板防護或以清出通道方式搬運，避免貨物損壞。</p> | |

肆、宣導事項

一、善用稅則預先審核，可避免稅則分類糾紛（報告人：業務一組）

（一）為促進貿易便捷並加速貨物通關，商民倘欲瞭解擬進口貨物應歸列的貨品分類號列，可依關稅法第 21 條規定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稅則預先審核。

（二）稅則預先審核可採紙本或線上申辦。

1. 紙本申辦：應依規定格式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原廠型錄及說明書等相關資料或樣品向各進口地海關申請。
2. 線上申辦：為簡政便民，申請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登入「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申請作業（MI05）」，線上填具申請書並將相關文件上傳；海關線上收件後即進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回復申請人，節省函件寄送等待時間。

（三）依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 6 條但書規定，下列情形，不予預先審核：

1. 依關稅法第 13 條第 1 項（通知實施事後稽核）、第 17 條第 5 項（更正報單）、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核定應納稅額）規定處理中的相同或類似貨物。
2. 因稅則號別爭議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的相同或類似貨物。
3. 假設性或仍在設計中的虛擬性貨物。
4. 申請人未於期限補件或補件不全。
5. 廢料或其他經海關認定不適合預先審核的貨物。

（四）預先審核結果對各地海關及申請人均有拘束力，且會參採申請人意願，公開於「稅則預審案例綜合查詢作業（GC431）」供大眾查閱。此外，稅則預先審核係海關提供的便民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

二、報關業務證照校正、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及報關業受委任報關，申報內容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切實審核簽證並連線申報，且專責報關人員依法不得容許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以免受罰（報告人：業務二組）

（一）報關業務證照校正

本關於本（113）年3月起受理報關業務證照校正，本關所轄報關業者計495家，截至本年9月5日止已完成校正報關業者計461家提醒報關業者應於排定期程內辦理校正，若未能於期限內辦理者，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海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若有疑問，可洽詢本關業務二組（電話02-2420-2951，分機5423、5424）。

（二）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

呼籲報關業者應強化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避免發生個資遭竊或洩漏，損害當事人權益。提醒報關業者應依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清查所保有的個人資料，建立檔案及訂定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置放營業場所備查，以強化個資保護。倘保有的個資發生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請務必於發現事故時起算72小時內，以電子郵件通報關務署（報關業個資外洩監督通報專用信箱：PDPA@customs.gov.tw）。為協助報關業者瞭解規範內容、具體執行方式及落實相關規定，關務署於官網建置「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網址：<https://web.customs.gov.tw/>，路徑：財政部關務署網站首頁／資訊匯流／機關（公開）資訊／個資法公開專區／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可供下載安全維護計畫範本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自我檢查表。上述範本僅供參考運用，報關業者並得自行檢視公司規模及營運情形，諮詢個資保護或資安管理顧問，以完備內部個資管理措施及稽核流程，並訂定適切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予以落實執行，

但仍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若有疑問，可洽詢本關業務二組（電話 02-2420-2951，分機 5423、5424）。

(三)報關業受委任報關，申報內容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切實審核簽證並連線申報，且專責報關人員依法不得容許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以免受罰

為落實對報關業者行政管理，促使報關業受委任報關後善盡誠實正確申報義務，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本關會不定時查核報關業者及專責報關人員法遵情形。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35 條及第 37 條等規定，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時，申報內容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切實審核無訛，並經簽證後連線申報；專責報關人員依法不得容許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亦不得將供連線申報傳輸的通關專屬憑證或憑證密碼借供他人使用。倘有違反相關規定，海關得視情節輕重，處報關業者警告或新臺幣（下同）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 3 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 6 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另處專責報關人員警告或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 3 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 6 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若有疑問，可洽詢本關業務二組（電話 02-2420-2951，分機 5424）。

三、為持續推動電子化作業，請業者多加利用「C2 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報告人：業務二組）

為持續推動「C2 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本關官網設有 C2 無紙化專區（基隆關網站 <https://keelung.customs.gov.tw/> 路徑：首頁/貨物通關/C2 無紙化）。該專區分有 3 子區：操作篇、進口篇及出口篇。操作篇主要在介紹如何透過網際網路以工商憑證或工商憑證授權的自然人憑證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於「報單附件上傳」專區上傳資料；另外設有進、出口篇，蒐集常見問題，以一問一答方式，為業者解惑，並提供聯絡窗口，歡迎業者多加利用。

四、基隆關定期辦理私貨及逾期貨通信標售，歡迎各界踴躍投標（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基隆關定期於每月最後1個星期四辦理私貨及逾期貨標售開標作業，開標日前一週於官網公告最新貨物清單，個人及廠商均可參與競標，歡迎至本關網站（<https://keelung.customs.gov.tw>）/資訊匯流/標售公告專區，即可瀏覽相關標售規定、貨品明細及押標金額等資訊。有意投標的商民，可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至貨物存放地點看貨，並至本關3樓法務緝案組繳交押標金後領取投標單，另於開標當日下午1時30分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送達本關即可。

押標金可以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為受款人的臺銀本票、銀行本行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如押標金總額未達新臺幣5,000元，也可繳納現金。

本關標售貨品種類豐富，常見標售貨品包含：床包、襪子、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螺絲及汽車零件等，基於物盡其用、珍惜資源，並減少貨物銷毀對環境產生的污染，歡迎各位踴躍參與投標。檢附基隆關私貨及逾期貨定期通信標售宣傳圖卡1份，供各位業者參考或周知。

基隆關私貨及逾期貨定期通信標售



基隆關定期更新標售公告



web.customs.gov.tw/keelung/
(首頁 / 資訊匯流 / 標售公告)

每月 **最後一個星期四下午 2 時** 開標，不限廠商及個人均可投標

開標前一週
官網公告

➔

可實地看貨

➔

臨櫃繳押標金
領投標單

➔

限時掛號
寄投標單

➔

參與開標
(現場 / 直播)

➔

✔
得標

✔
臨櫃繳款提貨
退押標金

✘
未得標

✘
退押標金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製作

五、E指申辦好便利，納保服務零距離（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為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溝通協調、受理納稅者申訴陳情及提供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海關選任具關務、會計或法律專長之資深人員擔任納保官，秉持中立、客觀立場，扮演稽徵機關與納稅者間溝通橋樑，消弭徵納雙方爭議，保障納稅者權益。

民眾若有稅則分類、完稅價格核估及減免稅資格等稅費問題，歡迎向納保官申請協助；此外，如因各主管機關邊境管制措施，遇有通關疑義，也可請求納保官居中協調。

申請納保官協助方式多元，除了遞交紙本書面申請，亦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請，納保官亦提供遠距協談服務，減少納稅者交通往來不便。請轉知相關進口業者善加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相關訊息及線上申辦途徑，請參考本關官網（<https://keelung.customs.gov.tw/>）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橫幅輪播、便捷服務及主題專區均載有連結）。

另精選本關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改編之小故事1則及檢附線上申請宣傳品1份，供各位業者參考或周知。

幣別報錯不緊張 納保官來幫幫忙

進口清潔劑 報單幣別原申報美元 實際以人民幣交易



納稅者的憂慮：

1. 幣別報錯，稅金多了將近 **7** 倍!!
2. 希望能夠更正報單為實際交易幣別(人民幣)+退還多繳的稅金

HELP NEEDED

納保官的協助：

1. 協助納稅者檢附供核文件(如水單、發票等)+填寫退稅申請書表
2. 提醒承辦單位應注意能否加計利息退還

SUPPORT

成功更正幣別 獲得退稅處分!!

還有按日加計利息退還呦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
02-25505500 分機2549(關務署)
02-24202951 分機3510(基隆關)



E指申請 納保官幫幫您



- 1 搜尋
關務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 2 點選
我要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 3 填妥基本資料 點選新增
就完成線上申請程序囉

多元申請方式：書面、電話、傳真馬ㄟ通!
快掃描QR CODE
看更多納保法相關訊息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
關務署：(02)25505500 分機 2549
基隆關：(02)24202951 分機 3510

廣告

六、廉政法紀教育宣導（報告人：政風室）

（一）報關機敏資料之保密

【相關法規】

刑法第132條第3項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17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關稅法第12條第1項

關務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向海關所提供之各項報關資料，應嚴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其涉有觸犯刑法規定者，並應移送偵查。但對下列各款人員及機關提供者，不在此限：

- 一、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本人或其繼承人。
- 二、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授權之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海關或稅捐稽徵機關。
- 四、監察機關。
- 五、受理有關關務訴願、訴訟機關。
- 六、依法從事調查關務案件之機關。
- 七、其他依法得向海關要求提供報關資料之機關或人員。
- 八、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或人員。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5條第1款

報關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洩漏客戶所交付之貿易文件內容或工商秘密。

【提醒】

報關業者因執行報關業務取得進出口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等個人資料及商業秘密等，應謹守保密義務，避免洩漏機敏資料；另如於執行業務過程中遇有檢警調廉之調查行為，亦請配合司法機關辦案需求，並注意相關保密規範。

(二)機關安全維護

近來社會新聞頻傳於公務機關、醫院及學校內廁所遭有心人安裝器材偷拍如廁畫面，本關考量辦公大樓進出人員複雜，含洽公民眾、報關業者、本關同仁、合署辦公機關同仁等，為確保同仁及洽公商民權益及個人隱私保護，已於近期訂定「本關辦公大樓防止針孔偷拍攝影偵測執行作業要點」，並指定專責單位或委外專業廠商進行反偷拍偵測，以維護機關及個人隱私安全。

(三)反詐騙宣導

幫朋友寵物投票，小心 LINE 被盜去騙錢-

1.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
2. 165 防騙宣導 LINE 官方帳號 (官方帳號搜尋「165」，或 ID 搜尋「@tw165」)。
3. 165 反詐騙宣導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165bear>)。
4. 警政服務 App (App store 搜尋「警政服務」)。
5. 刑事警察局官方網站 (<https://cib.npa.gov.tw>)。

七、辦公廳舍評估（報告人：八里分關）

近年臺北港進出口通關業務快速成長，本分關行政大樓空間漸顯不足且難以擴增，為規劃辦公空間，提供商民優質服務，刻評估相關因應方案。

臺灣港務公司112年5月於臺北港南碼頭區新落成聯合辦公大樓，可提供海關進駐，已納入本分關擴增空間備選方案，惟其地點與行政區之行政大樓相隔較遠，如主要業務行政單位設置於該處，對常往返洽公商民，例如報關業、船務業等均可能產生影響，爰為評估本方案對相關業者業務及成本之利或不利因素，請相關公協會(或公司)惠予提供意見，並周知相關業者參與調查，俾供本分關規劃參考。

為符專案時效，參與調查之公協會或業者，請於113年10月9日(三)前填寫調查表(附件)，以紙本逕送八里分關，謝謝。

基隆關商民意見調查表

一、調查事項

本關八里分關主要業務行政單位位於臺北港行政區的行政大樓，近年港區業務成長快速，為因應辦公空間需求增加，如規劃「未來遷駐於南碼頭區的聯合辦公大樓」，請問貴公(協)會/公司的看法是？

| | 項目 | 意見(必填) |
|-----------------|---------------------------------------|--|
| 1 | 業務申辦流程便捷性 | <input type="checkbox"/> 更便捷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更不便捷 |
| 2 | 交通便利性 ※洽公、通勤、民生機能、車位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更便利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更不便利 |
| 3 | 碼頭管制措施 ※門禁等 |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降低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形成負擔 |
| 4 | 周邊行政資源是否有助業務辦理 | <input type="checkbox"/> 更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幫助減少 |
| 5 | 整體看法 ※請具體說明對本方案贊成或不贊成的理由、其他影響，或建議。 |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贊成 |
| | | 說明： |
| 公(協)會/公司章(請核章)： | | |

113年____月____日

二、公(協)會/公司資訊(必填)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公司地址 | | | |
| 業別 ※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報關 | <input type="checkbox"/> 船務代理 | <input type="checkbox"/> 海運承攬運送 |
| | <input type="checkbox"/> 港區事業 |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物流 | <input type="checkbox"/> 海運快遞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填寫) | | |
| 業務人員經常洽公地點 ※複選 | 臺北港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大樓(海關)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大樓(其他單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東碼頭 <input type="checkbox"/> 北碼頭 <input type="checkbox"/> 南碼頭 | |
| | 縣市 |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本案聯絡人 | | 職稱 | |
| 公司電話 | | | |

備註：

1. 本調查填答內容將作為本關辦公廳舍評估參考及使用於相關統計報告。
2. 調查及收件期間：113年9月20日(五)起至10月9日(三)止。
3. 調查表請核章，並以紙本逕送本關八里分關(稽查課)，謝謝您。

《問卷結束》
感謝貴公(協)會/公司撥冗填答!